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308號

原告 陳品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需一國際有限公司（貝兒絲親子樂園）間返還價
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8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